壹、案 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政府規劃興建及 銷售明駝一村等國宅社區,核有未盡職責及 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 貳、調查意見:

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為瞭解桃園縣明駝一村 等10處眷村改建國宅(由國防部與台灣省政府及桃園縣 政府合作興建)之銷售情形,前經依法派員稽察,認該 等國宅先期規劃欠周延,肇致國宅供過於求,嚴重清壓,增加鉅 實工。 管理維護費等不經濟支出,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爰 管理維護費等不經濟支出,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爰 管理維護費等不經濟支出,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爰 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下同)97年6月17 日函報本院核處。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閱卷證資 嗣於97年11月25日履勘現場;復於同年12月17日 副於97年11月25日履勘現場;復於同年12月17約 副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黃景茂、國防部總政治作戰 副門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黃景茂、國防部總政治局 長劉光復、該局軍眷服務處處長本永展等相關 長郭蔡文、該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李永展等相關 長郭蔡文、該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李永展等相關 長郭蔡文、該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李永展等相關 行面及善後作為等,將調查意見列敘如下:

一、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自 86 年至 92 年陸續完工迄今,因長期滯銷導致鉅額虧損及資金積壓,嚴重浪費國家資源:

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該局於 86 年 4 月 2 日改制為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嗣 88 年 7 月 1 日因台灣省政府組織精簡,改併入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前省住都局)自 82 年起與國防部合作共同實施國軍老舊眷村合建國宅政策,於桃園縣陸續推動明駝一村、建國十四村、陸光四村、陸光三村一期、光華二村、五守新村、陸光三村二期、陸光五村、精忠六村及自立新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下稱明

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其中除建國十四村由該局規劃興建後交桃園縣政府銷售外,其於均由桃園縣政府規劃興建及銷售。據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查復資料所示,本案 10 處國宅社區興建戶數共 8,525 戶,自 86 年至 92 年已陸續完工,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為止,總銷售戶數雖已達 7,432 戶,銷售率 87.18% (如附表 1 所示),惟待(未)售户(含出租户 69 户)仍高達 1,093 户(滯銷率為 12.82%),且其歷年滯銷嚴重,去化期過長,肇致鉅額虧損及資金積壓,嚴重浪費國家資源。茲分述如下:

- (一)滯銷嚴重,去化期過長(如附表 1、附表 2 所示)
  - 1、就本案 10 處國宅整體各年度累計銷售率而言, 87 年度累計至 91 年度均未達 4 成,92 年度為 42.28%,迄 93 年度始突破 7 成。
  - 2、就個別國宅而言(舉例):陸光四村興建戶數計 1,974戶,88年11月19日公告出售,惟銷售至 第3年(91年)底之累計銷售率僅為25.13%, 餘屋高達1,478戶;迄第5年(93年)底之累計 銷售率始突破5成,餘屋數計954戶;截至97 年6月30日為止,待售戶數仍有556戶,滯銷 率為28.16%。另五守新村興建戶數531戶,92 年3月6日公告出售,截至97年6月30日為止, 累計銷售率仍僅43.13%,餘屋數高達302戶。

## (二)滯銷導致鉅額虧損:

本案 10 處國宅社區總興建成本計新台幣(下同) 355 億 3,254 萬 2,000 元,截至 97 年 6 月 30 為止,因長期滯銷導致財務虧損初估約 25 億 2,235 萬 1,810 元(已扣除部分出租國宅租金收入 1,430 萬

- 8,150 元)。又虧損最嚴重者首推陸光四村,其初估虧損金額(12億8,935萬5,825元)約占該國宅興建成本(74億9,410萬9,000元)之17.21%。茲就整體虧損情形分述如下(另如附表3所示):
- 1、因滯銷導致之利息損失:共15億3,335萬3,698元。
- 2、累計銷售期間之折扣損失:5億4,890萬0,152元(已扣除政策性優惠折扣部分,諸如國軍眷戶 遷購按8折出售等,其折扣價差不列入計算)。
- 3、代銷費用: 3,456 萬 5,784 元。
- 4、歷年待售戶管理維護費用:4億1,984萬0,326 元。
- (三)滯銷導致資金嚴重積壓:截至97年6月30日為止,待(未)售戶待回收成本計41億0,372萬元(其中陸光四村及五守新村即分別高達19億7,191萬3,000元及11億0,468萬9,000元)。
- 二、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國防部、桃園縣政府未經縝密評估即於 82 年起共同推動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並交由桃園縣政府規劃興建及銷售,又桃園縣政府提報之興建計畫流於形式,評估不實,致該等國宅興建數量遠高於需求,肇致完工後嚴重滯銷,均有違失:
  - (一)按國民住宅主管機關為出售出租國民住宅,應建立 等候名冊,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核定後,按等 候名冊依序通知檢送有關證件,申請承購承租,核 係內政部 72 年 9 月 9 日發布之「國民住宅出售出 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所 建立之國宅承購制度(台灣省政府嗣於 78 年間函 報經內政部核備「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住宅申購暨貸

款自購住宅等候名冊作業要點」,再於同年3月31 日公告開始受理申請登記),其目的在界定國宅承 購者之承購順序,便利國宅主管機關國宅出售作業 。惟國宅等候名冊存有假性需求;且列入等候名冊 者因僅經主管機關書面初審,是否確具承購資格仍 待實際核配階段時進行複審始得確認;又其未定期 更新,易有時間落差(例如申請登記者於列入等候 名冊後因故不再有承購意願或已另行購宅而喪失 承購資格)等諸多問題,內政部乃於82年1月28 日函請省市政府研訂預售辦法以資因應,嗣再於87 年4月1日廢除國宅等候名冊制度,不再受理申請 登記(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於84年7月起即未再受 理登記),此有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相關人員到院 受詢指述可參。是以主管機關如以國宅等候名冊為 政府興建國宅需求面評估之惟一依據,將有背離市 場實際需求之虞,決策者自應審慎為之。

宅,其售價與市價相差無幾,以致產生嚴重滯銷。 足見眷村改建(合建)國宅前有嚴重滯銷及進度緩 慢等諸多執行問題之殷鑑可稽。

(三)有關本案眷村改建合建國宅之決策過程,查台灣省 政府為增加國民住宅之提供,並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改善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前於82年起與國防部 合作積極推動國軍老舊眷村合建國宅,案經該府住 都局於82年4月15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國防部 等機關召開「研商台灣省軍眷村合作改建國民住宅 事宜會議」決議83年12月底預計發包桃園陸光四 村合建國宅案;同年5月18日再召開「研商本省 近期計畫辦理政策軍眷村工作目標及預定工作時 程事宜會議 | 決議增列興建建國十四村合建國宅案 ;82年10月7日召開「本省軍眷村合建國宅推行 協調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持續推動陸光三村合建 國宅案。嗣國防部再函請該局賡續推動本案其他國 宅合建案,並經該局陸續提經「本省軍眷村合建國 宅推行協調會議」決議增辦本案五守(第6次會議 )、明駝(第8次會議)、光華與陸光五村(第12 次會議)合建國宅案;另桃園縣政府亦於上開協調 會第 12 次會議主動提報並經決議自立新村改建國 宅案。案經前省住都局(建國十四村部分)及桃園 縣政府(其餘國宅部分)分別研擬國宅興建計畫陸 續提報經上級機關內政部及前省住都局核備同意 興建在案。(上開國宅除建國十四村係由前省住都 局主辦興建,負責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並交由桃 園縣政府辦理銷售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外,其餘各 國宅之規劃設計、發包、銷售及管理維護均由桃園 縣政府主辦)。次查本案國宅完工後原則由國防部

與桃園縣政府各分回一半辦理配、出售,前者配售 予原眷戶遷購,需求較明確,後者出售對象為具國 宅承購資格之一般民眾,因其需求較不明確,主辦 機關本應先進行缜密之需求評估;且國宅等候名冊 登記戶數有前揭假性需求問題(如前述),業有前 省住都局前於 79 年推出台南市新興二、三期國宅 後實際需求遠落後於等候名冊登記戶數之案例可 稽(按該國宅自 85 年公告出售呈現嚴重滯銷,至 92年累計銷售率仍未達3成);又國軍眷村改建國 宅於72至76年間曾發生嚴重滯銷,殷鑑不遠,惟 查上開相關會議及嗣後前省住都局及桃園縣政府 研提之興建計畫,仍僅見以國宅等候名冊戶數為需 求評估之惟一依據,致嗣後推出之本案國宅供給量 遠大於實際需求,造成該等國宅完工後長期滯銷, 足見該等機關對本案國宅同有缺乏縝密評估及決 策不當之咎,而內政部及前省住都局草率核備本案 國宅興建計畫,亦有違失。

(四)又詢據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相關人員指稱,區位不 住、距市區太遠、交通不便、人口尚未集中等桃園 縣國宅滯銷重要原因,例如五守新村等,惟查桃園 縣政府於興建前研提之五守新村國宅興建計畫 對區位分析卻載為交通便利、學校市場等公共設 完善國之所發相互矛盾,缺乏嚴謹分析,益見該所對 本案國宅評估之不實,顯見本案國宅興建由上政府 審酌當地情況,並善盡計畫評估權責,致該府 審酌當地情況,並善盡計畫評估權責,致 之國宅興建計畫流於形式,而未見有實質面之確實 評估,同屬不當,併予指明。

三、國防部與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桃園縣政

府合建本案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作業費時過長,經濟效益偏低,又其合建制度亦缺乏中止興建替代機制,在該等國宅有滯銷之虞時,對尚未施工者仍然決定繼續興建,致完工後嚴重滯銷,均有違失:

按國防部所頒行眷村重建試辦要點「肆、重建原 則」第1點規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方式,包括配合 省、市國民住宅興建(即合建)或由國防部自行興建 二種,前者雖可結合國防部、省及縣市政府之用地、 資金與人力等三方資源(即台灣省政府負責決策協調 及提供資金、國防部提供土地、桃園縣政府提供人力 ),大規模進行老舊眷村改建並提供民眾購宅之需, 同時促進都市更新與環境改造。惟桃園縣政府自 84 至86年短期間內密集提報高達8,525戶之國宅興建計 畫,何以未確實衡酌當時國宅餘屋並考量市場胃納率 問題(參照表5所示)?詢據桃園縣政府、國防部及 內政部相關人員指稱,改建國宅案須先經原眷戶同意 及公證並報行政院核定,且作業上含協調搬遷、地上 物拆除清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完工配售等,需 費時約 4~7 年(以陸光四村為例,82 年 4 月間決定 興建,行政院84年8月17日核定基地讓售,嗣經桃 園縣政府與陸軍總司令部簽訂合建協議書後,再報經 台灣省政府於84年10月18日核備國宅興建計畫,85 年 6 月 21 日開工,88 年 4 月 26 日完工, 興辦期間長 達 6 年),其間住宅供需環境改變,又不能停止辦理 ,致完工後呈現供過於求現象;又台灣地區房地產市 場雖於85年開始下滑,而各縣市國宅亦於86年中開 始出現滯銷,惟上開利用軍眷村改建國宅之合建案因 業經行政院核定,且原眷戶已會同辦理同意改建之公

證,部分住戶亦陸續遷離,為免政府失信於民及影響眷戶權益,實無法中止推動,故仍依預定工作時程執行改建等語,顯見該合建制度設計僵化,無法因應市場波動而為必要之調整,前省住都局(處)、國防部及桃園縣政府實應研擬中止興建等替代機制,但未積極研擬,仍然決定繼續興建,致嚴重浪費公帑,亦有待檢討。

四、桃園縣政府與國防部未確實考量國宅需求者之購宅 意向於前,又施工品質不佳,致本案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完工後陷入長期滯銷之窘境,顯有疏 失:

詢據內政部及桃園政府相關人員指稱,本案國宅 涉有坪數太小、公設比過高等規劃不當原因,且施工 品質不佳,導致大規模興建完成之國宅陷入長期滯銷 之窘境等語,核其規劃過程顯有疏失,茲分述如下:

### (一)公設比過高及社區環境規劃不佳:

詢據桃園縣政府相關人員指稱,本案 10 處國宅公設比約大多為 38%至 52%不等(如附表 6 所示),顯屬偏高,又陸光四村社區環境規劃不佳,自難獲民眾接受。

### (二)坪數規劃不當:

依桃園縣政府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 12 月 16 日為止,本案滯銷國宅以 20、24 及 26 坪型居 多數,如陸光四村 546 戶滯銷國宅均為小坪數之 26 坪型 (19 戶未售出)及 24 坪型 (527 戶未售出);五守新村滯銷國宅則均為 26 坪型 (261 戶未售出),故坪數規劃不當確影響本案國宅之銷售(依附表6 所示)。詢據桃園縣政府相關人員指稱,眷村改建分配軍方之住宅有階級區分,自用面積以士官 24

坪、尉校 26 坪為多數、上校 30 坪、將級 34 坪為少數,惟實際遷村時,原分配小坪型之眷戶,多以增坪方式購得較大坪型住宅,致小坪型仍需交由桃園縣政府負責銷售去化,造成銷售困難。顯見桃園縣政府及國防部對本案國宅坪數之規劃,事前缺乏妥適協調,核有不當。

### (三)施工品質不佳:

經本院現場履勘結果,陸光四村外牆磁磚嚴重 剝落(已部分修繕),五守新村部分建物施工品質 差,致需再斥資修繕;光華二村地下二樓台電受電 室嚴重漏水及積水,顯見其施工品質不佳,安全問 題亟待解決。

- 五、國防部未能督促所屬陸軍、空軍及聯勤司令部依合建協議於本案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完工後即時完成原眷戶配售作業,造成初期眷戶遷購成效不彰;又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針對本案國宅滯銷問題未能迅速因應妥處,及時引進專業銷售制度等有效對策,放任事態擴大,錯失應變契機,復以對滯銷中之國宅亦缺乏多元有效之利用措施,任令閒置,核有不當:
  - (一)依國防部所屬陸軍、空軍及聯勤司令部與桃園縣政府等簽訂之合建協議,軍方針對本案明駝一村等 10處眷村改建國宅原應分回配售予原改建眷村眷戶遷購之戶數為 5,882 戶,惟該等國宅完工至 93 年遷購制度變更前,軍方實際辦妥遷購戶數僅 2,365 戶,短少 3,517 戶,顯屬成效不彰,此有該部提供數據可參(如附表 4 所示),亦有內政部相關人員到院受詢時指稱軍方未按原規劃配售戶數完成眷戶遷購為本案國宅滯銷之重要原因在案。
  - (二)又本案國宅銷售情形於 93 年間趨於好轉,除國防

部於 93 年間變更國軍眷戶遷購國宅制度,鼓勵其他眷村眷戶遷購滯銷國宅,以及降價促銷之原因外,採行委外銷售及 94 年以後放寬承購資格等措施等亦屬重要原因,此據桃園縣政府自 94 年 12 月 8 日迄 97 年 9 月 24 日,委託銷售達 618 戶,即可見引進專業銷售制度對國宅之銷售,相較於以往政府部門被動式之銷售方式,確較具成效。惟內政府至 93 年 10 月 7 日始將研擬完成之縣市政府委外銷售國宅作業流程、委外銷售投標須知、契約書(章案)等通函各縣(市)政府檢討辦理,又遲至 94 年間始放寬國宅承購資格,核有延宕應變契機之咎。

- (三)另按國宅長期滯銷之後果,將衍生利息、管理維護費用等財務損失及資金積壓與折舊問題,是以如何設定停損點以減低損失,嚴為國宅主管機關應審慎衡酌之重要課題。惟對於大規模之滯銷國宅,如何充分利用該國宅,權責機關自亦不應忽視。惟揆對力,權責機關自亦不應忽視。惟揆對力,權責機關自亦不應忽視。惟揆計一期(均於90年間完工)曾於94至97年間小規模出租使用外,未見桃園縣政府及內政部提出更多元有效之利用措施,任令閒置,顯有浪費國家資源之嫌。
- 六、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明駝一村及陸光四村國宅於完工 後疏於管理維護,致該等國宅機電設施配備等嚴重遭 竊,洵有怠忽職責之咎:

按本案國宅除建國十四村外,均為桃園縣政府直接興建,其管理維護事項自為該府責無旁貸之事項,惟查本案明駝一村及陸光四村 2 處國宅分別於 86 年

12月6日及88年4月26日完工後,由於桃園縣政府對於待售及滯銷之國宅疏於管理,致上開國宅之機電等重要設施嚴重遭竊(如發電機及電箱電盤之相關配備、水錶等設施),嗣該府被迫再斥資8,869萬1,224元進行修繕(明駝一村B區計831萬0,572元,陸光四村甲區、乙區分別為6,991萬9,848元及1,046萬0,804元)。顯見該府對本案國宅之管理維護不當,致嚴重浪費公帑,洵有怠忽職責之咎。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內政部、國防部及桃園縣政府。
- 二、抄調查意見(含附表)函送審計部參考。

# 附表 1 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銷售結果分析表

資料截止日期:97年6月30日

單位:戶

編號	國宅名稱	完工日期	公告出 售日期	興建 戶數	已售戶數	銷售率	待(未)售 戶數	滞銷率	備註
1	明駝一村	86.12.06	87.08.07	170	149	87.65%	21	12.35%	
2	建國十四村	88.01.20	88.11.18	332	332	100.00%	0	0%	
3	陸光四村	88.04.26	88.11.19	1,974	1,418	71.84%	556	28.16%	
4	精忠六村	89.09.07	91.09.30	779	779	100.00%	0	0%	
5	陸光三村一期	89.12.13	91.04.30	380	376	98.95%	4	1.05%	
6	光華二村	90.05.14	91.08.01	296	296	100.00%	0	0%	
7	陸光五村	90.10.06	91.12.31	823	787	95.63%	36	4.37%	
8	五守新村	90.05.21	92.03.06	531	229	43.13%	302	56.87%	97年21戶出租
9	陸光三村二期	90.09.19	92.08.29	925	863	93.30%	62	6.70%	97年48戶出租
10	自立新村	92.01.28	92.08.29	2,315	2,203	95.16%	112	4.84%	
	合 計			8,525	7,432	87.18%	1,093	12.82%	

資料來源:內政部、桃園縣政府

註:待(未)售戶數均含出租戶數。

附表 2 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歷年銷售情形分析表

資料截止日期:97年6月30日 單位:戶

	貝們似此	7 791 2	1 0 11	50 H	1													ド位・ア
										歷年	一銷售	<b></b> 戶數及	及銷	售率				
編	國	宅	完工	興建	8′	7年	8	8年	89	9年	9	0 年	9	1 年	92	2年	備	註
號	名	稱	日期	戶數	銷售戶數			累 計銷售率								累 計銷售率	毎年 户	出租數
1	明駝一村	寸	86.12.06	170	73	42.95%	12	50.00%	4	52.36%	2	53.53%	2	54.71%	18	65.30%		
2	建國十四	日村	88.01.20	332					133	40.07%	1	43.37%	0	40.37%	22	46.99%		
3	陸光四村	寸	88.04.26	1,974					485	24.57%	10	25.08%	1	25.13%	464	48.64%		
8	精忠六本	寸	89.09.07	779									251	32.22%	2	32.47%		
4	陸光三村	寸一期	89.12.13	380									346	91.05%	20	96.31%		
5	光華二村	寸	90.05.14	296									52	17.56%	206	87.16%		
9	陸光五村	寸	90.10.06	823									252	30.61%	465	87.12%		
6	五守新村	寸	90.05.21	531											142	26.74%		
7	陸光三村	寸二期	90.09.19	925											38	4.10%		
10	自立新村	寸	92.01.28	2,315											603	26.04%		
合		計		8,525	73		12		622		13		904		1,980			
整骨	豊累計銷	售率				42.95%		50.00%		28.55%		29.08%		34.16%		42.28%		

資料來源:內政部、桃園縣政府

附表 2 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歷年銷售情形分析表(續)

資料截止日期:97年6月30日

單位:戶

7. 1	「似止口切・ノバー	1 0 /1 20	-												平位・ア
								歷	年銷售	戶數	及銷售	<b>善</b>			
編	國 宅	完工	興建	9.	3年	94	4 年	9:	5 年	90	5年	97 年	1至6月	備	註
號	名 稱	日期	戶數	銷售		銷售		銷售		銷售		銷售		每年	
				戶數	銷售率	戶數	銷售率	戶數	銷售率	戶數	銷售率	戶數	銷售率	户	數
1	明駝一村	86.12.06	170	21	77.64%	7	81.76%	5	84.70%	5	87.64%	0	87.65%		
2	建國十四村	88.01.20	332	171	98.49%	4	99.69%	0	99.69%	1	100.00%				
3	陸光四村	88.04.26	1,974	60	51.67%	256	64.64%	42	66.76%	34	68.49%	66	71.84%		
8	精忠六村	89.09.07	779	513	98.33%	7	99.22%	6	100.00%						
4	陸光三村一期	89.12.13	380	0	96.31%	2	96.84%	6	98.42%	1	98.68%	1	98.95%		
5	光華二村	90.05.14	296	31	97.63%	7	100.00%								
9	陸光五村	90.10.06	823	42	92.22%	0	92.22%	0	92.22%	22	94.89%	6	95.63%		
6	五守新村	90.05.21	531	85	42.74%	1	42.93%	0	42.93%	1	43.12%	0		94年50户、 96年20户、	
7	陸光三村二期	90.09.19	925	507	58.91%	12	60.21%	215	83.45%	88	92.97%	3	93.30%	94年154户、 96年48户、	
10	自立新村	92.01.28	2,315	1,347	84.23%	61	86.86%	52	89.11%	91	93.04%	49	95.16%		
合	計		8,525	2,777		357		326		243		125			
整	體累計銷售率				74.85%		79.04%		82.86%		85.71%		87.18%		

資料來源:內政部、桃園縣政府

# 附表 3 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虧損情形概估表

資料截止日期:97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戶

						因滯銷戶	<b>新生費用</b>				虧損占
編號	國宅名稱	完工日期	興建戶數	<b>照</b> 强 成 不	歷年總折扣 出售價差合 計(A)	歷年出售 戶代銷費 用合計(B)	歷年待售 戶管理 護費用合 計(C)	因滯銷導致 之利息損失 (D)	出租户租 金收入 (E)	虧損概估總 計 (A+B+C+D-E =F)	興建 成比 (F/ 建成 本)%
1	明駝一村	86.12.06	170	817,163,000	29,323,000	513,046	16,134,786	116,707,224	0	162,678,056	19.91%
2	建國十四村	88.01.20	332	1,393,063,000	-11,406,431	0	10,043,063	106,220,873	0	104,857,505	7.53%
3	陸光四村	88.04.26	1,974	7,494,109,000	127,771,491	4,272,249	200,381,123	956,930,962	0	1,289,355,825	17.21%
8	精忠六村	89.09.07	779	3,610,838,000	8,897,466	0	23,734,183	52,376,952	0	85,008,601	2.35%
4	陸光三村一期	89.12.13	380	1,605,280,000	10,860,950	348,485	7,989,172	4,674,898	0	23,873,505	1.49%
5	光華二村	90.05.14	296	1,102,119,000	-2,788,000	0	6,086,706	3,417,284	0	6,715,990	0.61%
9	陸光五村	90.10.06	823	3,466,211,000	7,461,077	1,269,784	21,590,273	26,540,866	0	56,862,000	1.64%
6	五守新村	90.05.21	531	1,998,473,000	0	0	34,663,289	103,620,623	6,388,150	131,895,762	6.60%
7	陸光三村二期	90.09.19	925	3,670,998,000	222,672,084	14,969,104	35,132,348	55,868,774	7,920,000	320,722,310	8.74%
10	自立新村	92.01.28	2,315	10,374,288,000	156,108,515	13,193,116	64,085,383	106,995,242	0	340,382,256	3.28%
É	`	計	8,525	35,532,542,000	548,900,152	34,565,784	419,840,326	1,533,353,698	14,308,150	2,522,351,810	7.10%

資料來源:內政部、桃園縣政府

註:1.折扣出售價差部分:(續下頁)

- (1)「總折扣出售價差」係指當年度出售戶原定售價與折扣後實際售價之價差總和。(續下頁)
- (2) 依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1 年 2 月 18 日都字第 0910000683 號函「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修正計畫」會議結論二:「供安置眷戶之國宅原則上以成本 8 折讓售」,表列各國宅社區以 8 折安置眷戶之國宅因配合政策辦理,折扣數不列入上表計算。
- (3) 依內政部 94 年 4 月 29 日內授營字第 0940082972 號函頒 921 震災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要點:「國民住宅售價出售價格之 7 折售予 921 受災戶」,3 折部分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折扣數不列入上表計算。
- 2.「待售戶管理維護費用」係指當年度待售(含出租)國宅之維修費、水費、電費、房屋稅等支出(不含國宅代銷費用)

#### 3.利息損失部分:

- (1)「待售戶利息損失」係指待售戶因滯銷致未能回收待售成本之利息損失,即各待售戶按原定售價以利率計算當年度 利息之總和〈利率水準每年不一,本表每年度之利率係以向銀行融資之平均利率計算之〉,本表待售戶之售價係以 售價計算書每戶之平均售價估算。
- (2)年度平均融資利率水準,85年度、7.43%;86年度、7.34%;87年度、7.78%;88年度、7.52%;89年度、6.68%;90年度、6.30%;91年度、4.57%;92年度、2.08%;93年度、1.82%;94年度、2.04%;95年度、2.05%;96年度、2.21%;97年上半年、2.06%。
- (3)「待售戶利息損失」不含未售但已出租之戶數。
- 4.上表總折扣出售價差出現負數者係因部分標售店舖標售盈餘所致。

附表 4 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國軍眷戶遷購情形分析表

資料截止日期:97.06.30 單位:戶

	國宅名稱			已銷售戶數	桃園縣政	軍方原	舊制遷購	國宅	新制 (93	新舊制合	新舊制合計眷戶遷
項		軍 種	戶數	(銷售率)	府實際銷	定分回	實際遷	實際遷購戶數	年後)遷	計遷購戶	購戶數對已銷售戶
目					售一般民	戶數(A)	購 户 數	與軍方原定分	購國宅遷	數 (B+C)	之貢獻度〔(B+C)
					眾(非眷		(B)	回戶數之差額	購 戶 數		/已銷售戶數〕
					戶)之戶數			( B-A )	(C)		
1	明駝一村	聯勤	170	149	49	80	80	0	20	100	67.11%
1	31 490 111	司令部	170	(87.65%)	77	00				100	07.1170
2	建國十四	空軍	332	332	21	156	125	-31	186	311	93.67%
	村	司令部	332	(100.00%)	21	130	123	-31	180	311	93.07%
3	陸光四村	陸軍	1,974	1,418	192	941	468	-473	758	1,226	86.46%
5	怪儿口利	司令部	1,777	(71.84%)	172	771	700	-473	730	1,220	00.4070
4	精忠六村	陸軍	779	779	35	758	230	-528	514	744	95.51%
Ľ		司令部	,,,	(100.00%)		750	250	320	311	,	75.5170
5	陸光三村	陸軍	380	376	6	376	356	-20	14	370	98.40%
5	一期	司令部	300	(98.95%)	0	370	330	-20	14	370	70.4070
6	光華二村	陸軍	296	296	7	148	52	-96	237	289	97.64%
	九年一初	司令部	270	(100.00%)		140	32	70	231	20)	J7.0470
7	陸光五村	陸軍	823	787	34	777	266	-511	487	753	95.68%
Ĺ	1至70五年	司令部	023	(95.63%)	3.	, , ,	200	511	107	733	73.0070
8	五守新村	陸軍	531	229	1	252	143	-109	85	228	99.56%
_		司令部		(43.13%)							33.6670
9	陸光三村	陸軍	925	863	321	432	38	-394	504	542	62.80%
	二期	司令部	723	(93.30%)	321	132	30	371	301	312	02.0070
1	自立新村	陸軍	2,315	2,203	209	1,962	607	-1,355	1,387	1,994	90.51%
0	日业利利	司令部	2,313	(95.16%)	209	1,902	007	-1,333	1,367	1,334	90.31%
	人 弘		0 525	7,432	075	5 000	2 265	2 517	4 102	6 5 5 7	00 220/
	合 計		8,525	(87.18%)	875	5,882	2,365	-3,517	4,192	6,557	88.23%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防部及桃園縣政府

附表 5 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興建計畫報核當時之國宅餘屋及等候數彙整表

單位:戶

項目	國宅名稱		十計畫等	當時本案 10 處國宅已奉	當時本案 10 處國宅之興 建 中 戶 數	當時本案 10 處國宅(已 完工者部	當時桃園縣國宅(含本	當時本案 10 處國主與 要 要 題 題 題 是 數 是 數 是 數 是 段 名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会 。 会 。 会 的 会 。 会 。	當時桃園縣 國宅等候戶 數	當時本案 10	宅社區銷售率
1	建國十四村	84.08.2	3 332	0	0	0	0	0	3,030	-	計畫報核時桃園縣均無待售國宅
2	明駝一村	84.09.2	9 170	332	0	0	0	0	3,030	-	計畫報核時桃園縣均無待售國宅
3	陸光四村	84.10.0	3 1,974	332	0	0	0	0	3,030	-	計畫報核時桃園縣均無待售國宅
4	陸光三村一 期	85.03.2	1 380	2,476	0	0	0	0	3,030	-	計畫報核時桃園縣均無待售國宅
5	精忠六村	85.08.1	6 779	2,856	2476	0	0	2,476	2,977	-	計畫報核時桃園 縣均無待售國宅
6	自立新村	85.08.1	6 2,315	2,856	2476	0	0	2,476	2,977	-	計畫報核時桃園 縣均無待售國宅
7	陸光五村	85.08.0	7 823	2,856	2476	0	0	2,476	2,977	-	計畫報核時桃園 縣均無待售國宅
8	五守新村	85.09.0	9 531	2,856	2476	0	0	2,476	2,977	-	計畫報核時桃園縣均無待售國宅
19	陸光三村二 期	85.11.1	1 925	3,679	2476	0	0	2,476	2,977	-	計畫報核時桃園縣均無待售國宅
10	光華二村	86.01.1	3 296	8,229	2856	0	0	2,856	2,977	-	計畫報核時桃園縣均無待售國宅

資料來源:內政部、桃園縣政府

註:「國宅餘屋數」均包含已出租部分。

附表 6 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坪型及公設分析表

資料截止日期:97年12月16日

單位:新台幣元、戶

社區	坪型	興建戶數	虚坪	公設比	備註
	34	22	55.24	38%	
	30	213	48.46	38%	
ml 10 11 .	26	829	43.05	40%	19 户未售出
陸光四村 '	24	899	40.19	40%	527 户未售出
	其他	11			(含 8 户店舗.2 户幼稚園1 戶活動中心)
	合計	1974			
	34	167	54.51	38%	15 户未售出
	30	448	49.74	40%	1 户未售出
	28	83	46.00	39%	
nh .la — 11	26	44	46.69	44%	
陸光五村	24	54	43.31	45%	
	20	15	25.61	22%	10 户未售出
	其他	12			(含10戶店舗.1戶管理 站.1戶活動中心)
	合計	823			
	34	574	63.41	46%	20 户未售出
	30	1242	56.55	47%	18 户未售出
	28	156	52.59	47%	
自立新村	26	164	52.59	51%	
	24	164	50.45	52%	57 户未售出
	其他	15			(含13户店舗.1户管理站.1户活動中心)
	合計	2315			
	34	12	62.18	45%	
	30	71	54.50	45%	
一一一	26	351	48.11	46%	261 户未售出
五守新村	24	90	45.17	47%	
	其他	7			(含 6 户店舗1 户活動中心)
	合計	531			
陸光三村	34	48	59.18	43%	
一期	30	282	53.35	44%	2户未售出

社區	坪型	興建戶數	虚坪	公設比	備註		
	26	46	46.81	44%			
	其他	4			(含4户店舗)		
	合計	380					
	34	180	54.89	38%	1户未售出		
	30	196	49.82	40%			
'	28	56	47.69	41%			
陸光三村	26	116	45.38	43%	1 户未售出		
二期	24	368	41.16	42%	9户未售出		
	其他	9			(含 8 户店舗.1 户活動中心)		
	合計	925					
	30	12	55.25	46%			
	28	12	50.87	45%			
建國十四	26	103	45.10	42%	→本社區已售完		
村	24	194	42.57	44%			
	其他	11			(含11戶店舖.1戶管理站)		
	合計	332					
	34	12	61.63	45%			
	30	110	55.53	46%	本社區已售完		
光華二村	26	172	49.90	48%			
	其他	2			(含2戶店舗)		
	合計	296					
	34	206	62.80	459%			
·	30	456	56.00	464%	本社區已售完		
精忠六村	28	108	52.43	466%			
	其他	9			(含7戶店舗.1戶管理站.1 戶活動中心)		
	合計	779					
	34	7	61.62	448%			
	30	31	53.34	438%	- 本社區已售完		
明駝一村	26	95	47.25	450%	本作也UIS元		
1 77 村 1	24	36	43.59	449%			
	其他	1			(含1戶活動中心)		
	合計	170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